

唯一性论证

项 目	采购员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项目		
会议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会议地点	线上
采购 工作 小组	行政部	陈涛	
	行政部	王珏玮	
	法律事务部	郑羽钧	
	合规管理部	金洁	
	综合部	李玉磊	
由于迪凯国际中心裙楼 4 楼不具备联通管道燃气的条件，在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集团”）的统一安排下，根据集团内部供应商优先原则，2017 年 12 月至今，由杭州金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实物业”）为我公司员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 针对我公司餐饮服务，由于裙楼 4 楼的房间结构和物业管理的限制要求，员工食堂无法进行烹饪明火作业，只能通过熟食配送满足员工用餐需求。为保障全体员工的就餐安全，提供良好的就餐体验，我公司对标杭州金投集团的餐饮标准择优选择餐饮服务供应商。杭州金实物业位于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拥有专属场地、专业厨			

房设备、从业人员及运输队伍，距离我公司 2 公里，车行时间十分钟，是钱江新城区域唯一能在用餐高峰期以最快速度满足我公司员工食堂餐饮服务要求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 10 日员工食堂开办至今，大部分菜品依托杭州金实物业，通过专业人员押运送达，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杭州金实物业为员工提供了价廉质优的餐饮服务，得到员工广泛认可。

杭州金实物业对本次员工食堂餐饮服务报价为 58 万元，服务期一年，核算至公司每个员工大约为 10 元/人/天，该价格远低于钱江新城区域餐饮消费水平。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确保公司食品安全，预防大面积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提升员工的餐饮满意度，节省公司采购成本，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杭州金实物业采购员工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工作小组签字：

金洁

李亚东

王孙伟

郑羽詢

陈寿